

因而治疗原则以活血化瘀为主。罗氏内异方中益母草、桃仁、土鳖虫、川芎、山楂、丹参活血祛瘀；延胡索、台乌理气止痛；牡蛎、海藻、浙贝软坚散结；蒲黄、五灵脂化瘀止痛；乌梅酸收，反佐以防上药过于走散，且有止血止痛作用，对于伴月经不调，如量多、经期长

及痛经者亦有治疗作用。动物实验结果提示该方有改善血瘀，抑制抗原抗体反应，调节机体免疫功能的作用，其疗效与丹那唑相当，且无丹那唑的副作用，这是该方之优势。

(收稿：1995-10-30 修回：1996-07-20)

中西医结合治疗双肾结核1例

陈康联

患者某，女，19岁，未婚，农民，住院号0767。因尿频，尿急，尿痛4+年，血尿2+年；症状加重伴恶心呕吐1个月，于1991年3月18日入院。2年前曾在某医院住院，诊断为“尿路感染”，血尿消失出院。1个月前上述症状再发并伴腰痛，乏力，潮热，盗汗，夜尿增多，持续恶心呕吐入我院。体检：T37℃，P96次/min，R24次/min，BP14.7/10.7kPa。慢性病容，贫血貌，神清，面唇潮红，颈软，双肺无啰音，心（-），腹平软，肝脾不大，无腹水征，双肾区叩痛（+），神经系统无病理征。化验：血常规：Hb100g/L，RBC3.45×10¹²/L，WBC14.1×10⁹/L，中性80%，淋巴20%；尿常规：蛋白+++，比重1.010，pH5.5，镜检：RBC+++/HP，WBC+++/HP；血沉56mm/h；胸透（-）。初诊为（1）慢性肾盂肾炎；（2）肾结核。

诊治经过：入院即给予抗感染（氨苄青霉素（4天），氟哌酸（15天））及对症支持治疗。入院第2天尿量减少（580ml/24h），面部及双下肢浮肿，头昏眼花，耳鸣及幻觉、惊叫；T38℃，查CO₂CP<4.5mmol/L，Scr1149.2μmol/L，BUN26.8mmol/L，血钾2.1mmol/L，血钠128mmol/L，血氯100mmol/L，血钙2.2mmol/L。给予限盐限水，低蛋白饮食，纠正水、电解质及酸碱平衡失调。24h尿沉渣找抗酸杆菌3次均（+），革兰氏阴性杆菌（+）。诊为（1）肾结核并尿路感染；（2）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。3月22日用利福平、异烟肼及乙胺丁醇抗痨治疗，并予中药生大黄30g（后下）煅龙骨30g 煅牡蛎30g 制附子6g 蒲公英30g 细辛3g 浓煎保留灌肠，每天1次。3天后，患者仍发热，盗汗，但尿量正常（1500~2300ml/d），浮肿消退，幻觉、惊叫消失，食欲恢复；Scr424.3μmol/L，BUN24.3mmol/L，CO₂CP18mmol/L，血电解质正常；胸片示急性粟粒型肺结核。停中药灌肠，改用中医辨证随证加减组方：由中药大黄、生地、熟地、龟版、鳖甲、枸杞子、女贞子、旱莲草、地骨皮、糯稻根、党参、黄芪、山药、当归、丹参、黄芩、栀子、柴胡、知

母、黄柏、茯苓、泽泻、丹皮、小茴、鲜茅根、甘草等，每方均用生大黄6~12g（后下），每天1剂水煎服，第1个月采取滋阴降火，清热利湿的中药随证加减；第2个月采取扶正固本，益气摄血的中药随证加减。15天后尿培养为表皮葡萄球菌及革兰氏阴性双球菌生长，按药敏选用呋喃唑啶口服。1个月后作静脉肾盂造影（IVP）示：双肾盏边缘不规则呈鼠咬状，无钙化，支持双肾结核；B超拟诊双肾结核。最后确诊（1）双肾结核；（2）慢性肾功能衰竭可逆性尿毒症；（3）急性粟粒型肺结核。按上法治疗2个月后，症状体征消失，体温正常，测定3次Scr203.3~282.9μmol/L，BUN10.1~14.5mmol/L；尿常规：蛋白+，比重1.012，pH6.5；镜检：RBC+-+/HP，WBC2~3/HP；尿培养（-），24h尿沉渣找抗酸杆菌3次均（-）；血电解质、CO₂CP均正常；胸片示急性粟粒型肺结核吸收好转期。于1991年6月25日出院。嘱抗痨18个月。1992年结婚，生育一子，现健在。1996年6月24日遵嘱复查Scr（146μmol/L），BUN（6.9mmol/L）；尿常规（蛋白++，RBC++/HP，WBC0~2/HP）；胸片（-）；IVP示右肾输尿管不显影，左肾无异常，诊为右肾结核；B超拟诊右肾结核。

讨 论 肾结核是由体内病灶中的结核杆菌经血流播散至肾引起的肾感染。本例系双肾结核所致的慢性肾功能衰竭可逆性尿毒症，我们在中药肾衰灌肠方的基础上加用辛热回阳、蒸动肾气、通利三焦的附子及辛温发表、通肺气、利水道的细辛以促进氮质从粪、尿、汗中排泄。我们认为在西医抗痨、抗感染，积极纠正水、电解质和酸碱平衡紊乱及对症支持治疗的基础上，结合中医辨证，采用以大黄为主的中药作保留灌肠及采用滋阴降火、益气摄血、扶正固本、清热解毒及利水除湿的中药随证加减组方并加大黄口服，具有扶正祛邪、升清降浊、活血化瘀的功效，达类似结肠透析的作用，可弥补山区县医院无透析设备之不足，对由肾结核及其所致的慢性肾衰的逆转，纠正高氮质血症是可行的，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(收稿：1996-09-18 修回：1996-12-20)